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监函[2003]623号

## 关于换（发）救生衣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做好换（发）救生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继续对救生衣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二、设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救生衣产品审查部”（简称救生衣产品审查部）。救生衣产品审查部设在“中国船级社”。审查部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换（发）救生衣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有关事宜。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救生衣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实施细则》；

（二）组织或配合组织向企业宣讲《救生衣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实施细则》，指导各审查组按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企业进行审查；

（三）审查并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的企业申请；

（四）组织或配合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五）对申请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审查报告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进行审查汇总，将符合发证条件企业的有关资料报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办公室；

(六) 承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将企业的申请取证材料交救生衣产品审查部。



主题词：质量监督 生产 许可证△ 通知

抄送：局领导，办公厅，监督司，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3年8月6日印发

录入：阮 萍

校对：李志存